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18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依民法第767條，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依法應返還無權占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、繼承權之土地所有權返還惠國市場土地繼承人。二、裁判費用由被告負擔！三、原告人蕭金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其訴訟標的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」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，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訴時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000元/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總面積為804.53平方公尺，是以，其當時交易價額堪信為1億3,596萬5,570元【計算式：16萬9,000元/平方公尺×804.53平方公尺＝1億3,596萬5,570元】。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3,596萬5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萬8,96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